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妍忻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f314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22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220223A00_ATTCH1.pdf、1220223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11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